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司法局党组

中共厦门市司法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厦门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月6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厦门市司法局党组（以下简称“市司法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2月2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巡察整改重大政治责任

（一）凝聚思想共识，强化政治担当。2月21日市委巡察反馈后，局党组立即在党内通报了反馈意见、问题清单。2月24日，召开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2月28日，召开局党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直面问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成立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局整改工作。2月24日，召开巡察整改动员会，进一步统一思想。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认领问题，先后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5次、巡察整

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7次，合力攻坚，推动问题整改。

（三）细化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建立整改台账，细化责任清单，强化整改调度，坚持定期对巡察反馈问题认真分析研判，强化追责问责，定期向上级监督单位汇报进展情况，自觉接受指导。

（四）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制定完善工作制度45项。把抓好整改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开展“奋力拼搏、奋勇争先”专项行动结合起来，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有差距

1.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有差距

（1）关于“党组领导作用弱化”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党组领导。专题学习党内法规，出台督查督办制度，确保党组议定事项有效落实。二是加强政治生态建设。召开民主生活会，调整班子分工，落实好谈心谈话制度。三是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严肃处理行业违规行为。

（2）关于“融合发展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深化业务协同，抓好“统、合、促”。一是在部署安排上“统”，打破业务边界，统筹政策研究等工作。二是在人员使用上“合”，对10余人次进行轮岗交流。三是在内部氛围上“促”，通过党团、工会活动提升凝聚力，形成合力，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效能。

（3）关于“对基层监管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基层监督指导。召开分析会并开展专项督导，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干警能力。二是加强社区矫正监管。多次开展专项督察，实现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全覆盖。三是强化纠纷化解。推进“五项工作”专项行动，2025年以来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各类纠纷近万件。

2.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精神不到位

（4）关于“思想认识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升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优化工作体系，落实工作机制。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法治问题议题征集机制，适时提交研究决策。三是开展实地调研。成立调研组，到拆迁一线开展法治调研，推动有关问题解决。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

（5）关于“推动落实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推动责任落实。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普法、公

职律师全覆盖等工作。二是提升普法工作质效。健全“三单一书”制度，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智能管理平台建设。三是开展公职律师配备情况摸底，举办公职律师岗前培训，推进公职律师全覆盖。

（6）关于“督察考评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精简考核事项。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将有关指标并入依法行政绩效考核。二是注重日常管理。更多运用年度报告、年度述法、专项调研等方式开展督察。三是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职情况纳入述职报告。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

3.落实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的重要要求有差距

（7）关于“国际争端解决平台打造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升级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拓展域外法查明范围，推动贸易救济中心建设，实体化运行海丝国际仲裁促进中心。二是借力“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推动特别仲裁制度实践。三是通过多平台宣传涉外仲裁机构活动，向当事人积极主动推介，提升服务质量。

（8）关于“涉外法律业务开展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推介海丝法务区引进境外法务机构，吸引相关境外律所对接设立代表处。二是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

国际论坛在厦门举办为契机，扩大涉外法律服务影响力。三是率先全省组建涉外法律服务团，积极争取司法部支持设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代表处。四是通过联合培训、媒体宣传、举办沙龙等，提升反垄断审查合规等平台的影响力。

（9）关于“助力两岸融合发展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着力推进打造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是协调省主管部门向司法部报告并函请争取政策支持。三是增聘仲裁员，涉台仲裁中心办理案件数量持续增加。四是组织调解员参加综合业务培训，提升理论水平与实作能力。五是优化办理流程，联合多部门走访台企推介涉台公证项目，加强媒体宣传，涉台公证业务明显增加。

（二）司法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有差距

1.推动科学化决策不到位

（10）关于“立法指导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常态化立法沟通机制，通过动员培训、个案辅导加强对起草部门的跟踪指导。二是构建“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分类推进”闭环机制，动态研判项目条件，推动急需项目转化并跟踪基础薄弱项目，优化调研流程。三是通过定期督办、实地调研等方式，确保立法计划有序推进。

（11）关于“决策评估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印发健全后评估工作相关文件，细化各发文主体工作内容标准。二是建立季度督促机制，制发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提醒函，提示实施单位开展后评估，保障文件贴合实际。三是将后评估报告纳入依法行政绩效指标，发挥考核导向作用。

2. 执法监督有短板

（12）关于“工作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措施，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建立与 12345 政务的协作联动机制。二是印发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引入社会力量规范执法行为。三是全面推广“综合查一次”制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3）关于“监督质效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聚焦民生关注领域，制发多份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督促整改。二是建立行政诉讼败诉案件逐月通报机制，组织编纂败诉案例汇编，提升执法与应诉水平。三是邀请调解员参加专业培训，提升法律素养与业务能力，提高相关领域行政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

3. 推动纠纷化解不力

（14）关于“调解组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优化纠纷调解组织设置，开展专项调研，推

动资源向重点领域集中。二是在岛外成立涉电消费纠纷调解工作室，构建电力行业纠纷化解平台。三是推动岛外成立消费纠纷调解委员会，全市调解资源分布进一步优化均衡。

（15）关于“调解力量配置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新增村（居）调委会专职调解员，优化调解力量配置。二是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开展骨干调解员培训与经验交流、案例卷宗评选，加强调解工作规范管理，相关创新做法获人民网宣传推广。

（16）关于“工作开展不均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撤并作用不明显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成立涉电调解工作室和岛外消费纠纷调委会。二是规范数据统计管理，协调做好案件信息录入。三是规范行政调解，2025年1至3月，相关领域调解量同比增长，工作开展更趋均衡。

（三）司法行政管理服务有短板

1.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有弱项

（17）关于“援助范围不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确认劳动关系等案件纳入法律援助调整范围，扩大援助覆盖面。二是通过开展“五个一”活动，构建立体普法矩阵，积极开展法规宣传贯彻活动。三是积极做好案件援助工作。1至4月，市、区两级法律援助中心接待来访群众法律咨询超过一万人次，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近

五千件，有效维护了受援人利益。

（18）关于“援助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法律援助律师积分管理办法，建立优胜劣汰机制。二是从全市7个法律援助中心随机抽取140件民、刑事案件卷宗开展评估，有效开展监督。三是组织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学习法律援助条例，开展实务培训，切实提高办案水平。

2.特殊人群监管帮扶不到位

（19）关于“日常监管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出台相关规定，明确实地查访形式与频次，强化日常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水平。二是狠抓问题整改。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全市社区矫正形势保持稳定。三是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研判通报机制，开展专项督导；制定再犯罪后果告知书，组织专题教育、警示教育，推进心理矫治，取得较好成效。

（20）关于“技能培训范围不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配合人社部门形成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完善培训制度，与各区一道，每月摸排社区矫正对象就业需求。二是召开工作例会，指导各区协调人社部门落实“愿训尽训”要求。出台实施意见，加强与教育基地和相关部门联动，运用“三类基地”开展就业指导。三是扩大技能培训范围。指导各区组织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技能培训，助力特殊群体提升就业能力。

(21) 关于“安置就业效果不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掌握就业信息。建立社区矫正对象“一人一册”就业信息册，动态掌握技能水平与就业意向。二是完善安置就业基地。统筹就业基地优化岗位设置，为有需求的对象提供技能培训。三是推动安置就业培训。通过信息跟踪、基地支撑、精准培训，拓宽特殊群体就业渠道，提升安置就业率。

3.规范行业服务有漏洞

(22) 关于“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效果不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邀请专家评估行业办件卷宗质量，参与检查与投诉处理，下发投诉分析报告，强化警示教育。二是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对投诉多的公证处作出风险提示，加强公证质量监督。三是制作《律师执业规范一百问》微视频，规范职业操守，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推动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23) 关于“回应行业需求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沟通会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规范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二是加大行业违规查处力度。约谈投诉多的律所负责人，通过部门联动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查处违规行为，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四)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有偏差

1.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4) 关于“‘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存在不足”的

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各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深入基层调研16次，把主要领导带队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纳入年度工作清单，落实“四个亲自”要求。二是主要领导与党组成员及下属单位负责人逐一进行廉政谈话，带头开展谈心谈话，完善谈话制度。三是对照问题清单，深入查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建立清单和台账，集中开展问题整治。

（25）关于“党组抓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化理论学习。将党的创新理论纳入各类学习，强化“党建引领”导向。二是修订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清单，确保治党工作与业务同部署、同考核。三是建立干部“一人一档”廉政档案，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警务督察，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实效。

（26）关于“对分管领域行业人员监管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年度党风廉政工作，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二是加强行业监管，开展警示教育，增加质量评查频次。三是开展公证机构年度考核，与漳州等五地公证协会共同举办执业公证员业务培训班。四是协同配合市纪委调研组到相关律所走访座谈，通报违规案例，把职业道德学习纳入律师执业培训必修课，打牢律师规范执业思想基础。

2. 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不够有力

(27) 关于“政治监督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法治建设纳入政治监督，把“执法监督有短板”作为改善“营商环境”项目进行监督立项。二是制发纪检监察建议，推动被监督单位补充行政复议人员，出台相关管理规定，有效改善部门协作局面。三是推动开展基层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通过约谈、走访等方式，推动办理民生实事，有效强化政治监督实效。

(28) 关于“日常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出协同执行建议，出台积分管理办法，开发智能指派系统，实现法律援助案件系统智能指派。二是摸排人员情况，延伸“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提级建立科级以下干部廉政档案。三是加强廉政教育，上好廉政教育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做好节假日纠“四风”工作，结合家风教育，推动党员干部涵养廉洁家风，筑牢家庭廉洁防线。

(29) 关于“自身建设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工作水平，全面加强队伍政治、能力、作风和廉洁建设。二是开展问题线索起底摸排。对巡察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进行细致研判，及时进行处置。三是落实联动监督机制。走访律所，开展座谈交流，约谈律师行业纪委负责人，对涉嫌违纪人员立案审查，提升监督执

纪效能。

3.工作作风不扎实

(30) 关于“‘马上就办’落实不好”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开展机关效能督查，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和督办制度，将“马上就办”贯穿工作全过程。二是推进“蒲公英”普法工作，利用公交、地铁等移动终端开展普法活动，持续扩大志愿者队伍。三是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沟通，重新审议修订完善 23 部内部规章制度，推动制度建设科学化、规范化。

(五) 一些领域存在廉政风险，内部管理有漏洞

1.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

(31) 关于“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召开专题会议，剖析问题根源，研究整改措施。二是对相关责任人和项目经办人员以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落实追责问责。三是修订完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完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堵塞内控制度漏洞，提升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

2.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集中度高

(32) 关于“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集中度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对业务骨干开展廉政教育，打牢“公平公正”指派的思想基础。召开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会议，组建实施动态管理

的法律援助律师库，按积分和专长录入智能指派信息库，立行立改减少人工指派，增加系统指派和点援指派，减少人为干预因素，有效降低案件指派集中度高的问题。

3.财务管理不规范

（33）关于“预算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预算编制指导，规范年度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同时，积极跟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学习事业单位管理规定，强化预算编制意识，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令检查。

（34）关于“备用金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历史遗留问题，学习财务规定，强化制度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实行接单定销制度，优化采购流程，落实实购实销、零库存管理等机制，从源头杜绝新购商品积压成为库存，消除长期挂账风险，提升财务管理合规性。

（六）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有欠缺

1.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不够有力

（35）关于“‘三重一大’决策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班子成员带头专题学习重大事项管理规定，强化规矩意识。二是修订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明确必须上会集体研究的重要内容。三是规范党组议题审批程序，将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检查，多管齐下提升决策规范化、科学化

水平。

（36）关于“党组议事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通过学习党内法规，重点检视，厘清成员与列席人员职责，提升思想认识。二是落实会前审核、会中表决及回避，会后记录、存档等制度要求，规范议事规程。三是将议事规则执行情况公示接受监督，每半年组织“回头看”，反复检视完善，维护党组议事的严肃性与规范性。

2.干部队伍建设还有差距

（37）关于“年轻干部培养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专题学习，深化对年轻干部培养重要性的认识。二是科学制定正、副处领导岗位干部选配方案。三是积极开展人才引进。四是举办“青年干部新知讲坛”，推进年轻干部培养，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与专业素养。

（38）关于“干部选任统筹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查摆问题根源，系统梳理巡察反馈问题短板。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减少选任批次。三是制定轮岗方案，推进轮岗工作。

（39）关于“干部监督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邀请专家做专题辅导，组织党员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强化纪

律意识。二是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干部谈话提醒，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常态化开展警务督察。三是规范个人事项填报，严格证件管理，完善出入境证照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规范性。

3.党建工作不扎实

（40）关于“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把新兴领域党建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与行业发展同谋划、同推进。二是细化标准，加强指导。严格落实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三是依托线上系统每月督查行业党务工作开展情况，推进标准化管理。四是对存在违反党支部议事程序问题的相关党支部书记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推动工作水平提升。

（41）关于“三会一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督促全体党员领会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意义，增强广大党员对开展好党内政治生活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强党务督导。依托党建系统，全方位督导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实时掌握“三会一课”等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指导。三是对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的党组织进行问责约谈，促进工作整改。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42）关于“发展党员工作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党章及发展党员发展工作细则，强化政治自觉。二是广泛动员。通过调研、谈心谈话和政策宣讲，动员机关和行业人员积极申请加入党组织。三是严格把关。印发操作指引和可视化流程图，建立“双审核”机制，严格把好审核关。四是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营造“入党光荣、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4.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43）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党组制度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认真制定2025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二是健全法律服务行业舆情信息监测机制。三是提升律师行业舆情协调处置能力，研究出台我市律师行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四是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完成局机关信息采编和新闻宣传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修订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明确文稿校对审核责任人、审核重点内容等，进一步强化局机关门户网站等阵地管理。五是优化“法治厦门”微信公众号专栏设置，结合工作实际适时更新。

（七）落实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

（44）关于“落实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审计相关文件精神，强化班子成员整改责任意识。**二是**制定整改方案。深入剖析制度与作风问题根源，明确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制定整改方案。**三是**厘清职责权限。针对内设机构职责交叉问题，修改完善责任分工方案，相关部门已按新的职责划分进行运作。**四是**规范经费管理。组织相关人员走访上级部门了解有关工会经费的核销政策；开展后勤保障业务培训，学习经费管理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杜绝违规问题发生，全面提高整改实效。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巡察期间，市委第三巡察组共向市司法局党组及其内设机构移交信访件 49 件。市司法局党组及其内设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组织调查核实，截至 2025 年 5 月，均已办结，并依规依纪对 19 人以“第一种形态”的方式进行问责。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基本完成事项

1.关于“向依法治市委员会提交法治热点对策建议”问题

正在推进相关法治热点问题的专题调研工作，待形成调研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下一步措施：**一是**召开专题调研培训交流会，邀请主管部门介绍基本情况，进一步明确调研任务。**二是**持续推

进相关热点问题的专题调研，围绕法律法规落实、程序合法性、执法规范、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事项开展调研。三是组织撰写调研报告，提出对策建议。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2.关于“我市无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问题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正在评审中。下一步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做好示范项目的评审迎检工作。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3.关于“督察考评有短板”的问题

根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精神要求，归并整合有关考核事项。下一步将相关考评工作与全市依法行政绩效考核工作合并开展，优化完善督察机制，通过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专项调研、述法工作、依法行政绩效考核等方式抓好督察。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4.关于“回应行业需求不力”的问题

法律咨询公司监管须多部门联动，才能达成预期效果。下一步措施：一是全面摸排，摸清底数；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协作；三是常态化开展宣导活动，促进依法诚信规范经营。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正在整改尚未完成的事项

1.关于“年轻干部培养不力”的问题

正、副处领导岗位干部选配工作尚未启动。下一步积极向上级请示沟通选配方案，抓紧启动选配工作。预计2025年12月底

前完成。

2.关于“干部选任统筹不足”的问题

干部轮岗工作尚未完成。下一步抓紧进行干部轮岗调整，优化人员结构、激发队伍活力。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经过整改，市司法局党组围绕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补课”，不断深化对巡察工作的认识，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了集中整改，巡察利剑作用得到充分彰显。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一些比较复杂问题的整改，还需要长期坚持、持续发力，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持续深入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努力以巡察整改成效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2-2367301；通信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路 1 号，邮政编码：361009；电子邮箱 sfbgs@xm.gov.cn。

中共厦门市司法局党组

2025 年 8 月 12 日